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事项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，杜发平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核心领导，对公司的战略布局、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，参与股权激励有利于发挥管理效能，激发全体员工的信心，因此将杜发平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除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先生外，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

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拟获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5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18.4 万股，股票期权为 60 万份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.01 元/股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.70 元/份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